

急件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文件

江发改价格〔2019〕632号

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
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市（区）发展
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
函〔2019〕26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6 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价格科